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行社及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以及借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認為，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3至5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租約物業及買賣證券（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以公平值列賬者）之重估作出修訂。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收益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稅有關。於過往年度，會用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負債因時差出現而被確認，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預計不會撥回。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確定超過合理懷疑，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得認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在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來計算應課稅溢利對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短暫差距，遞延稅會獲認可，但上述之例外情況甚少。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定過度要求的情況下，新會計政策被追溯應用。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所以不需作上年度調整。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被視為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所佔之資產淨值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集團賬目。

當資產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方予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因所轉讓資產減值而導致未變現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達至零，則不會再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擔保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乃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物業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ii) 租約物業

租約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按董事根據每隔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在估值間之年度，董事負責檢討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在董事認為已出現大幅度變動之情況下會對有關賬面值作出調整。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所得款額減少之部份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互相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估值所得款項增加均以過往扣除之有關款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折舊

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土地	2%
樓宇	8%
租約物業裝修	25-33 $\frac{1}{3}$ %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裝修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v) 出售盈虧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入報表。有關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乃撥往保留溢利。

(g) 經營租賃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

(h)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指已確認長期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倘導致削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將繼續存在，則將該等證券賬面值之撥備撤回收入報表內。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證券投資(續)

(iii) 出售盈虧

出售投資證券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i)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5%權益，該兩個銀團於若干博彩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投資乃擬就已確認之長期目的而以持續基準持有，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j) 存貨

存貨包括可用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扣除額外生產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成本值計算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進行覆核，以評估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該等下跌，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公平值，惟有證據顯示跌價僅屬暫時性則例外。

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減值(續)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如有重大影响，撥備之釐定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當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工假如病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p)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入報表。

(q) 利得稅

本年度之利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欠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時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於收入報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r)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益在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年內產生時計入收入報表中。

(t)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交易證券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資本開支包括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之增加。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旅行社服務	33,559	24,960
健康及美容服務	21,838	25,255
借貸利息收入	2,820	4,376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368	-
銷售貨品	1,572	2,565
	60,157	57,15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205
管理費收入	78	156
特許經營費收入	-	707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2	111
銷售交易證券之溢利	823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56	890
其他收入	361	202
	2,551	3,271
總收益	62,708	60,427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旅遊及娛樂 — 在香港提供旅行社服務及在澳門投資博彩相關業務
-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 借貸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一般商品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惟兩者均未達到需提供分部資料之規模。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旅遊 及娛樂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3,559</u>	<u>21,838</u>	<u>2,820</u>	<u>1,940</u>	<u>60,157</u>
分部業績	<u>(110)</u>	<u>(6,253)</u>	<u>2,539</u>	<u>(1,723)</u>	<u>(5,547)</u>
未分配收益					<u>11,788</u>
未分配成本					<u>(12,406)</u>
經營虧損					<u>(6,165)</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0)</u>
除稅前虧損					<u>(6,225)</u>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6,225)</u>
少數股東權益					<u>796</u>
股東應佔虧損					<u>(5,429)</u>
分部資產	<u>39,567</u>	<u>6,615</u>	<u>33,425</u>	<u>11,097</u>	<u>90,704</u>
未分配資產					<u>31,644</u>
總資產					<u>122,348</u>
分部負債	<u>(34,739)</u>	<u>(3,605)</u>	<u>(4,113)</u>	<u>(4,176)</u>	<u>(46,633)</u>
未分配負債					<u>(9,074)</u>
總負債					<u>(55,707)</u>
分部資本開支	<u>-</u>	<u>106</u>	<u>-</u>	<u>2,024</u>	<u>2,130</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68</u>
總資本開支					<u>2,198</u>
折舊	<u>34</u>	<u>1,080</u>	<u>-</u>	<u>70</u>	<u>1,184</u>
未分配折舊					<u>2,013</u>
總折舊					<u>3,197</u>
商譽攤銷	<u>-</u>	<u>1,927</u>	<u>-</u>	<u>600</u>	<u>2,527</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二年	旅遊 娛樂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960	25,255	4,376	2,565	57,156
分部業績	190	(5,179)	700	(922)	(5,211)
未分配收益					3,478
未分配成本					(17,055)
經營虧損					(18,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94)
除稅前虧損					(21,182)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82)
少數股東權益					420
股東應佔虧損					(20,762)
分部資產	2,704	7,946	22,736	697	34,083
未分配資產					52,423
總資產					86,506
分部負債	(2,250)	(845)	(131)	(266)	(3,492)
未分配負債					(10,148)
總負債					(13,640)
分部資本開支	21	1,570	-	-	1,591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
總資本開支					1,687
折舊	31	1,311	-	-	1,342
未分配折舊					2,104
總折舊					3,446
商譽攤銷	-	2,263	-	-	2,263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225	-
及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9(a) 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見附註(8))	12,015	14,880
商譽攤銷(附註10)	2,527	2,263
商譽減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7	3,446
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9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245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63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2,455
呆賬貸款之撥備	-	1,600
已撤銷壞賬	-	34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	7,630	7,660
核數師酬金	540	500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25	21,182
以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二年：16%)	1,089	3,38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84)	(1,06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3	2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38	19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46)	(2,508)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460)	(218)
實際稅項支出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8,7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029,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53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24,000元)。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429,000元計算(二零零二年：港幣20,762,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64,960,000股(二零零二年：1,758,516,16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供款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63,198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963元)，而於結算日，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為港幣10,951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526元)。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港幣64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11,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年結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57,575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000元)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10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971	2,096
酌情發放之花紅	-	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92
	1,010	2,341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 元	6	8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581	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15
	1,636	308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u>4</u>	<u>1</u>

1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27	4,187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00	-
攤銷費用(附註4)	(2,527)	(2,263)
商譽減損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u>	<u>1,92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在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00	9,034	5,708	16,842
添置	-	165	113	278
出售	-	(1,634)	(351)	(1,985)
貶值	(1,250)	-	-	(1,2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0	1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7,565	5,590	14,0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7	6,545	2,678	9,440
本年度折舊	108	1,808	1,281	3,197
出售	-	(1,634)	(284)	(1,918)
貶值	(325)	-	-	(3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9	3,675	10,3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846	1,915	3,6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	2,489	3,030	7,40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	-	7,565	5,590	13,155
按二零零三年度估值	850	-	-	850
	850	7,565	5,590	14,005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	-	9,034	5,708	14,742
按二零零零年度估值	2,100	-	-	2,100
	2,100	9,034	5,708	16,84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位於香港之租約物業餘下未到期租約期限為十至五十年(即中期租約)，該租約物業乃持有作自用。
- (b) 該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港幣85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850,000元出售一附屬公司(其擁有此租約物業)予一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公司擁有股權。本集團視該款項港幣850,000元為有關租約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c) 假若租約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2,5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76,000元)。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撥備	(30,000)	(30,000)
	56,218	56,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3,442	146,476
減：減值撥備	(88,907)	(88,907)
	64,535	57,56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761)
	120,753	113,0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63,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福特爾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為本集團 持有名義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商業及 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股票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6,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 一般商品買賣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權益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行社 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娛樂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Spa D'or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健康 及美容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及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50,000股普通股	55%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55%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世紀建業證券」)之100%股權，作價港幣7,800,000元以現金支付。世紀建業證券已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6,000,000元，產生商譽港幣為1,800,000元。世紀建業證券自收購日期起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368,000元及港幣550,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5,600股普通股	32.8%
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軟件開發、硬件 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27,750股普通股	32.8%
新澳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股普通股	50%

*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14.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6,810	6,810
減值撥備	(6,774)	(6,774)
	36	36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附註)	11,645	—
	11,681	3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96	98

附註：

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於該兩個銀團之5%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股東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45,000元)收購該兩個銀團之權益。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娛樂場營運商」)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口頭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營運商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如適合)；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議之比率負責有關娛樂場設施之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預期該等銀團將與娛樂場營運商在推行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惟於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推行)時訂立書面協議，以符合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之規定。目前仍未知道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之推行時間，惟董事有信心在推行有關之澳門法規時，銀團將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1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7,684	15,559
— 無抵押	1,870	3,96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29,554	19,526
呆賬貸款之撥備	(2,100)	(2,100)
	27,454	17,426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	(25,855)	(17,097)
一年後到期款額	1,599	329

附註：

-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本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借款人」)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償還，餘額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而該筆貸款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一年，前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借款人無法償還款項，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

除此之外，該金額包括另一筆有抵押貸款港幣8,000,000元，以現金存款港幣4,000,000元(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下)作抵押。

- (b) 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6,994	13
三個月或以內	9,073	3,79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858	15,379
一至三年	1,629	337
	29,554	19,526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可用存貨，按成本	314	314

17.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54	4,156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a))	7,023	914	-	-
年結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7,800	-	-
收購若干業務發展項目權益之按金(附註(b))	20,000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327	3,395	555	419
	30,350	12,109	555	419

附註：

- (a)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30日	4,834	587
31-60日	425	154
61-90日	285	61
91日以上	1,479	112
	7,023	914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本集團就有關潛在投資向賣方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0元，以收購賣方於一艘郵輪之博彩相關業務6.5%權益(「買賣」)。買賣最終並無完成，而按金則於年結日後退回本集團。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少於三個月。

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20,800,000	17,208
於配售時發行(附註(a))	344,160,000	3,4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960,000	20,65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港幣0.0145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344,1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990,320元。因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約港幣1,549,000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見附註22)。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設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行使。該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行使及授出之購股權。

22.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年度虧損	–	–	(5,429)	(5,4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30,719)	55,568
聯營公司	–	–	(10,437)	(10,4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146,189	(114,965)	69,873
本年度虧損	–	–	(20,762)	(20,762)
發行股份	1,549	–	–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	–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25,350)	60,937
聯營公司	–	–	(10,377)	(10,3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本年度虧損	–	–	(1,536)	(1,5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2,482)	121,59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649	213,978	(130,222)	122,405
本年度虧損	–	–	(724)	(724)
發行股份	1,549	–	–	1,549
配售股份費用	(100)	–	–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22. 儲備(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繳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供分配予股東。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6,165)	(18,788)
折舊費用	3,197	3,446
商譽攤銷	2,527	2,263
商譽減值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	1,245
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925	-
呆賬貸款之撥備	-	1,600
已撇銷壞賬	-	3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63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823)	-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5)	2,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583)	-
存貨增加	-	(31)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0,028)	5,75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713)	17,680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1,922	(1,305)
銀行利息收入	(251)	(1,205)
股息收入	(182)	(11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58	13,682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5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05	-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3)	-
	<u>6,000</u>	-
商譽	1,800	-
	<u>7,800</u>	-
支付方式		
現金	7,800	-
	<u>7,800</u>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800	-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405)	-
	<u>2,395</u>	-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營業、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款項	(23)	-
出售收益*	9,638	-
代價	9,615	-
支付方式		
現金	9,615	-
現金流入淨額	9,615	-

* 不包括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出售日期，於本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07,000元及港幣230,000元)。

24.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42	6,912
第二至第五年	2,747	802
	5,389	7,714

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港幣23,400,000元代價收購該獨立第三者於兩個未註冊成立之銀團之10%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相關業務（「收購」）。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投資該兩個銀團（有關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收購乃是本集團對該兩個銀團之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於收購後合共持有該兩個未註冊成立之銀團之15%權益。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買方）與盤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主要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收購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出售」），世紀建業國際有限公司乃是一家於香港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買方已於完成出售時悉數支付出售代價港幣850,000元。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元（可根據認購協議內之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股份總數將按年隨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變動而變動。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在博彩及娛樂事業內不時識別到之其他投資機會。

26. 批准財務報表

載於第23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